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371號

原告 謝碧榮

訴訟代理人 羅閱逸律師

複代理人 江政峰律師

訴訟代理人 詹明潔律師

被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蔡得謙律師

被告 嘉德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彰時

訴訟代理人 洪明儒律師

複代理人 江怡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原告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聲明請求撤銷被告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信商銀）於民國106年12月22日召開之106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會）選舉及討論事項第1案全面改選第8屆董事案中「董事當選人：嘉德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彰時」部分選舉結果之決議（下稱系爭決議），並確認被告間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原告嗣於本件訴訟中，以系爭決議違反公司法第198條第1項規定，而追加先位之訴請求確認系爭決議無效、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及原告與被告三信商銀間之董事委

任關係存在，並將原起訴變更為備位之訴。原告起訴及追加之訴，主要均以兩造就被告三信商銀之系爭股東會及作成之系爭決議，是否有違反法令、章程或選舉辦法之原因事實，而爭執系爭決議之效力，二者之證據資料亦具有同一性，堪認二者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先位訴訟：

被告三信商銀為公開發行公司，採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僅得就第7屆第7次臨時董事會於106年11月27日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投票對象，而被告嘉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德開發公司）之代表人黃彰時，係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成為被告三信商銀董事候選人。被告三信商銀於106年12月22日召開系爭股東會進行選舉第8屆董事時，將記載「嘉德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之選票權數共519,673,500（下稱系爭選票權數），先認定為無效票，嗣經系爭股東會主席訴外人廖松岳決定，將上揭均計入「嘉德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彰時」被選舉人之得票，黃彰時因此當選被告三信商銀之董事。惟「嘉德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未在被告三信商銀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內，其董事選舉權自屬無效；又系爭選票權數之選票上，被選舉人欄僅記載「嘉德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未記載「代表人：黃彰時」，違反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1項、三信商銀董事選舉辦法第10條第3項、第13條第1項第8款規定，系爭選票權數之選票應為無效票，則「嘉德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彰時」之得票權數應為0，而原告於系爭股東會董事選舉所獲選票權數為504,872.568，應由原告當選被告三信商銀之董事。從而，系爭決議以所得選票權數較少之被告嘉德開發公司代表人黃彰時為第8屆董事當選人，違反公司法第198條第1項規定，應為無效，故被告嘉德

01 開發公司之代表人黃彰時與被告三信商銀間之委任關係自不
02 存在，而應由原告當選董事，與被告三信商銀間具有董事之
03 委任關係存在，而依法提起先位之訴。

04 (二)備位訴訟：

05 被告嘉德開發公司之代表人黃彰時，係依公司法第27條第2
06 項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成為被告三信商銀第8屆董事候選
07 人，依被告三信商銀董事選舉辦法第10條第3項、第13條第1
08 項第8款規定，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記載「嘉德開發投資有
09 限公司代表人：黃彰時」，被告三信商銀之董事後選人名單
10 並無「嘉德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自不具董事之被選舉人資
11 格。但被告三信商銀於系爭股東會選舉第8屆董事時，卻將
12 被選舉人欄記載「嘉德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之系爭選票權數
13 皆計算為「嘉德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彰時」之得票
14 ，而未依前開規定認定為無效票，經原告當場提出異議，卻
15 未獲置理，仍作成系爭決議，由黃彰時當選被告三信商銀之
16 董事。故被告三信商銀將應屬無效票之系爭選票權數列入計
17 算，影響系爭股東會之董事選舉結果，爰依法備位請求撤銷
18 系爭決議，且經撤銷系爭決議後，被告三信商銀與被告嘉德
19 開發公司間即不存在第8屆董事之委任關係，而依法請求確
20 認。

21 (三)並聲明：

22 1.先位聲明：

23 ①確認被告三信商銀於106年12月22日召開之106年第1次股東
24 臨時會選舉及討論事項第1案全面改選第8屆董事案中「董事
25 當選人：嘉德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彰時」部分選舉
26 結果之決議無效。

27 ②確認被告三信商銀與被告嘉德開發公司代表人黃彰時間董事
28 之委任關係不存在。

29 ③確認原告與被告三信商銀間董事之委任關係存在。

30 2.備位聲明：

31 ①被告三信商銀於106年12月22日召開之106年第1次股東臨時

會選舉及討論事項第1案全面改選第8屆董事案中「董事當選人：嘉德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彰時」部分選舉結果之決議，應予撤銷。

②確認被告三信商銀與被告嘉德開發公司代表人黃彰時間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

二、被告三信商銀抗辯：

(一)被告三信商銀召開系爭股東會選舉第8屆董事時，因系爭選票權數之選票僅記載「嘉德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漏未記載「代表人：黃彰時」，與被告三信商銀董事選舉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不符，而有爭議，經討論後系爭股東會認定被選舉人欄固然漏未記載「代表人：黃彰時」，但依106年第1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第7頁已明載候選人為被告嘉德開發公司，清楚表明係法人股東，代表人資料亦明載「黃彰時」，足以確認選舉人之真意，並無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非全名之記載簡略情事，應認係有效票，不適用被告三信商銀董事選舉辦法第13條第1項第8款規定，故系爭股東會主席廖松岳決定，將系爭選票權數均計入「嘉德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彰時」被選舉人之得票，並作成系爭決議。今原告既然就系爭選票權數之選票效力為爭執，並向本院提起本訴，則被告三信商銀請求本院依法判決。

(二)被告三信商銀之董事選舉辦法，係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應與章程之位階相同。

(三)並聲明：原告先位及備位之訴均駁回。

三、被告嘉德開發公司抗辯：

(一)被告嘉德開發公司與被告三信商銀間是否存在董事之委任關係，對原告作為被告三信商銀股東之私法上地位，無直接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使其法律上地位陷於不安之狀態。故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嘉德開發公司代表人黃彰時與被告三信商銀間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並無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二)被告三信商銀之董事選舉辦法非屬法令或章程，效力與章程有別，故系爭決議之內容並未違反法令或章程，不符公司法

第191條之無效規定。

(三)被告三信商銀之董事選舉辦法第10條第3項後段規定之目的為法人股東提名多數代表人時，選票需併同記載代表人，始得確定投票股東之真意；而董事選舉辦法第13條各款規定之目的，係排除無從確認當事人真意之選票。因此，被告三信商銀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僅被告嘉德開發公司以公司代表人名義經股東提名為董事候選人，未違反董事選舉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且股東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寫「嘉德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自外觀上即可判斷股東之真意，尚無誤認之可能，亦未違反董事選舉辦法第13條第8款規定。從而，系爭選票權數之選票上，被選舉人欄雖僅記載「嘉德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但被告三信商銀董事選舉辦法非公司法第189條規定之法令或章程；且選票之記載亦無礙於辨識行使投票權股東之真意，而未違反董事選舉辦法。故系爭決議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並無違反法令或章程。

(四)被告嘉德開發公司於106年12月22日股東臨時會，因計票員先將被告嘉德開發公司之得票載為「0」，經股東訴外人楊志鵬前往反應，現場討論後，決定更正被告嘉德開發公司之得票權數為系爭選票權數，並宣布包括被告嘉德開發公司在內之董事當選名單，原告當場未表示異議。故原告既未當場表示異議，自不得事後再行請求撤銷系爭決議。

(五)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件經整理爭點結果如下（經本院採為裁判之基礎）：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 1.被告嘉德開發公司之代表人黃彰時，係依照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成為被告三信商銀董事候選人。
- 2.被告三信商銀之「董事選舉辦法」，係經被告三信商銀之股東會決議通過。
- 3.被告三信商銀於系爭股東會選舉第8屆董事，將記載「嘉德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之選票權數共519,673,500，先認定為無效票，嗣經系爭股東會主席廖松岳決定，將之均計入「嘉

德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彰時」被選舉人之得票，黃彰時當選被告三信商銀之董事。

- 4.原告於系爭股東會董事選舉所獲選票權數共504,872.568，倘將上開記載「嘉德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之選票權數共519,673,500認定為無效票，原告即得當選為被告三信商銀之董事。

(二)兩造之爭執要點

- 1.記載「嘉德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之選票權數共519,673,500，認將上揭均計入「嘉德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彰時」被選舉人之得票，是否使系爭股東會選舉及討論事項第一案中「董事當選人：嘉德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彰時」部分選舉結果之決議，因違反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1項、第198條第1項、三信商銀董事選舉辦法第10條第3項、第13條第1項第8款，而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無效？
- 2.記載「嘉德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之選票權數共519,673,500，認將上揭均計入「嘉德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彰時」被選舉人之得票，是否使系爭股東會選舉及討論事項第一案中「董事當選人：嘉德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彰時」部分選舉結果之決議，因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得撤銷？原告有無當場對上開決議之決議方法表示異議？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之請求具有確認利益

- 1.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之規定提起確認之訴（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922號判例參照）；提起確認之訴，僅須當事人於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均屬之（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照）。
- 2.原告既主張依據上開股東選舉結果，其應取代黃彰時當選為被告三信商銀之董事，則其主觀上已認其法律上之地位有不

01 安之狀態存在，且原告所主張之上揭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
02 決將之除去，從而，原告請求確認上開決議無效，應認有即
03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4 (二)系爭選舉辦法應為系爭選票權數之認定標準

05 1.「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
06 選任之；其提名及選任方式，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
07 法令規定辦理。」被告三信商銀章程（下稱系爭章程）第17
08 條第3項前段、中段定有明文；「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9 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選舉，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
10 應依本辦法辦理之」「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之『被
11 選舉人』欄應記載該法人股東名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為
12 被選舉人，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記載該法人股東名稱及
13 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名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14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所填被選舉人
15 之姓名或名稱非全名，記載簡略者。」三信商銀董事選舉辦
16 法第1條、第10條第2項、第3項、第13條第1項第8款亦分別
17 定有明文。

18 2.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係股東意志之具體展現
19 ，在解釋該選舉票之有效與否時，原則上固應尊重股東之意
20 思，惟本於公平、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並兼顧避免爭議、認
21 定困難、防杜弊端及當場宣布選舉結果等特殊因素，而另訂
22 定一定情形為無效票者，亦不能否認其效力，且應列為首要
23 審認之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524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

25 3.被告三信商銀股東會於103年3月4日通過系爭選舉辦法（見
26 上開不爭執事項2、本院卷第7頁）。系爭章程雖未明文規定
27 被告三信商銀股東會得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惟系爭章程僅就
28 被告三信商銀董事選舉於第17條為上開規定，其規範密度顯
29 然不足規範董事選舉之各種程序及相關爭議問題，系爭選舉
30 辦法既經被告三信商銀股東會決議通過，具有充分之股東意
31 志基礎，且依據上開判決意旨，為順利於股東會辦理董事選

舉，維護董事選舉公平性，並且杜絕弊端及爭議，實有必要進一步擬定更為具體之董事選舉程序與爭議認定標準，以補足系爭章程對於董事選舉程序規範之不足，故被告三信商銀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系爭選舉辦法，自得作為認定董事選舉票有效與否之認定標準。

4. 依據系爭選舉辦法第10條第2項、第3項，已分別明定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被選舉人」欄應記載該法人股東名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被選舉人」欄應記載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且系爭選舉辦法第13條第1項第8款亦明定選票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非全名，記載簡略者，該選票為無效，故本件被告嘉德開發公司之代表人黃彰時依照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成為被告三信商銀董事候選人（見上開不爭執事項1），即應記載為：「嘉德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彰時」，該選票方為有效。惟系爭股東會董事選舉卻將記載「嘉德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之選票權數共519,673,500均計入「嘉德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彰時」被選舉人之得票，該選票權數519,673,500即因違反系爭選舉辦法第10條第3項、第13條第1項第8款，而應認定為無效票。

(三) 原告主張先位之訴部分無理由

1. 按公司法第191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者無效。所謂決議內容違反法令，除違反股東平等原則、股東有限責任原則、股份轉讓自由原則或侵害股東固有權外，尚包括決議違反強行法規或公序良俗在內（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620號判決要旨參照）。亦即，必須是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該決議始屬無效。至於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僅股東得於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訴請法院撤銷之，而不屬於同法第191條所定決議內容違法為無效之範圍。

2. 本件系爭決議載明：「董事當選人：嘉德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01 代表人：黃彰時」，其有效票之認定，固違反系爭董事選舉
02 辦法規定，惟此僅涉股東會之決議方法是否違反法令或章程
03 事項，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股東僅得於決議之日起一個月
04 內，訴請法院撤銷之，並不屬同法第191條決議內容違法而
05 無效之範圍，故原告起訴主張確認系爭決議無效，難認為有
06 理由。

- 07 3.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系爭決議無效既無理由，則其
08 先位聲明第2項、第3項請求確認被告三信商銀與被告嘉德開
09 發公司代表人；黃彰時間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確認原告
10 與被告三信商銀間董事之委任關係存在，均無所據，難認有
11 理由。

12 (四)原告備位之訴無理由

- 13 1.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訴請撤銷股
14 東會之決議，仍應受民法第56條第1項但書之限制，如已出
15 席股東會而其對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
16 異議者，不得為之（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594號、73年台
17 上字第595號判例參照）。故已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主張撤
18 銷股東會之決議，必應於股東會當場表示異議，始得為之。
- 19 2.原告有親自出席系爭股東會之情，業據被告三信商銀法律顧
20 問即證人蔣文正律師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09頁反面），
21 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可先認定為真實。原告主張其有當場
22 就上開選舉權數之計算表示異議，惟為被告所否認。被告三
23 信商銀於系爭股東會選舉第8屆董事，將記載「嘉德開發投
24 資有限公司」之選票權數共519,673,500，先認定為無效票
25 ，嗣經系爭股東會主席廖松岳決定，將上揭均計入「嘉德開
26 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彰時」被選舉人之得票，黃彰時
27 當選被告三信商銀之董事（見不爭執事項3）。系爭股東會
28 之會議紀錄並未記載原告有就此修改提出異議（見本院卷第
29 29頁至第31頁）；再參以被告三信商銀之股務代理機構凱基
30 證券股務代理部襄理即證人羅君慧於本院具結證稱：沒有印
31 象有人對於選舉結果之修改表示意見（見本院卷第108頁、

第109頁反面)；證人蔣文正於本院具結證稱：計票報告後楊志鵬站起來提出異議，認為從系爭選舉辦法第13條沒有辦法導出系爭選票為無效票的結果，因此我把這個意見提供給主席參考，主席就私底下跟原告溝通，我沒有印象原告在會議中對於選舉結果表示異議（見本院卷第109頁正反面）。依據系爭股東會會議紀錄及上開證人之證述，更可認原告確無於系爭股東會當場表示異議。依據前揭判例意旨，出席股東會之原告既未當場表示異議，則其自不得主張撤銷系爭股東會決議。

- 3.原告備位聲明第1項主張撤銷系爭股東會決議既無理由，則其備位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被告三信商銀與被告嘉德開發公司代表人黃彰時間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亦無所據。

六、基上，原告先位請求確認被告三信商銀於106年12月22日召開之系爭股東會選舉及討論事項第1案全面改選第8屆董事案中「董事當選人：嘉德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彰時」部分選舉結果之決議無效；確認被告三信商銀與被告嘉德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彰時間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確認原告謝碧榮與被告三信商銀間董事之委任關係存在，均無理由，均應予以駁回；原告備位請求被告三信商銀於106年12月22日召開之系爭股東會選舉及討論事項第1案全面改選第8屆董事案中「董事當選人：嘉德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彰時」部分選舉結果之決議，應予撤銷；確認被告三信商銀與被告嘉德開發公司代表人黃彰時間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亦無理由，均應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併予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 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王素珍